附件4.

符合2025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人员

按期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承诺书

本人（姓名） ，（性别） ，（民族） ，身份证号为 ， 年 月毕业于

 （学校），已取得有效期内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或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（未发证的还须提供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相关的证明），并取得相应等级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。

本人已取得的有效期内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或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中任教学段为 ，任教学科为 ，目前证书尚未发放。本人已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中普通话等级为 。按照《2025年青海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（幼儿园、特殊教育）教师公告》，本人承诺在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段学科教师资格证，否则取消招聘资格。

 承诺人（签字、手印）：

 2025年 月 日